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收购 EXCELSIOR MILANO 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的需求，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及国际化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是本着平等、公平、合法的原则订立的，约定的条款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交易价格合理，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 EXCELSIOR MILANO 业务相关资产。

二、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作为《资产收购协议》的受让方履约担保方，通过申请由中国工商银行向 COIN 集团开立银行保函（或当中国工商银行无法在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开立履约保函的情况下，由公司向共管账户存放入保证金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香

港卡奴迪路在满足交割条件时履行交割义务提供担保，有助于收购 EXCELSIOR MILANO 业务相关资产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

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运国

郭葆春

梁洪流

2016 年 6 月 21 日